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龙兵：本院受理原告曹友富与被告刘龙兵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1民初68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4日)